

# 2020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

单位：朔州城发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报告日期：2021 年 1 月 8 日

<b>企业基本情况简述</b>	朔州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朔州市七里河村南，经过 2018 年提标改造后，出水指标 COD、氨氮、TP 提高至地表 V 类水，其仍执行 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 2020 年我厂 COD、氨氮、BOD、TN、SS、TP 分别减排 3692.01 吨、326.40 吨、1997.92 吨、476.81 吨、2979.05 吨、63.72 吨。	
<b>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和处理情况</b>	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、排放量、排放方式及排放口数量	我厂废水污染物通过物理处理、生化处理、化学处理三个阶段后排出厂外。2020 年总计废水排放量 991.8447 万吨，共有废水排放口 1 个，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至七里河。COD、氨氮、BOD、TN、SS、TP 排放量分别为 182 吨、3.80 吨、63 吨、121 吨、84 吨、2.10 吨。
	噪声防治措施	我厂为了减少噪声污染，种植了绿化隔音带，噪声强烈单元（鼓风机房）加装了隔音罩的同时设立了独立车间，并更换了噪声更小的鼓风机，力争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。
	固体废弃物的类型、产生量、处置方式、数量以及去向	我厂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，2020 年共产生 9413.19 吨，其中 4683 吨外运至朔州市垃圾填埋厂进行无害化填埋。其他 4730.19 运往中持水务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处置。
<b>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执行情况</b>	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、修订情况	我厂于 2020 年 4 月 4 日编制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市环保局备案
	企业按照自己制定并在环保部门备案的自测方案开展工作的情况（如未能正常开展，必须说明原因）	2020 年我厂按照市环保局认定方案进行自行监测工作，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色度、噪声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铬、总镉、总铅、六价铬、烷基汞 12 项监测指标委托山西元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。



**填报说明：**

- 1、按每个监测点位的每个项目单独成行填报。
- 2、不涉及本企业填报的表格不填或者填无。
- 3、全年生产天数按实际生产天数填写；
- 4、全年应监测次数按下表计算：

监测频次	全年应监测天数计算公式
1 次/小时	全年应监测次数=天数×24 次/天
1 次/2 小时	全年应监测次数=天数×12 次/天
1 次/日	全年应监测次数=天数×1 次/天
1 次/周	全年应监测次数=全年生产周数×1 次/周
1 次/季	全年应监测次数=全年生产季度数×1 次/季
1 次/半年	全年应监测次数=2 次
1 次/年	全年应监测次数=1 次